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3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7名，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代为行使相关表决权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”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6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7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